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13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判決人 宋沄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決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補償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記載「年籍資料詳卷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刑事補償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決定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判決人 宋沄芝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續上頁)

01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